

证券代码：838784

证券简称：黑山谷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重庆黑山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黑山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其军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无其他列席人员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《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《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0)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年度不涉及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罗治波 陈泓睿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由北京市康达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重庆黑山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8 日